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邀請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聯合公告

### 買賣協議及 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要約人」)於以下日期聯合刊發之公告：(i)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交易及要約(「第一份聯合公告」)；及(ii)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有關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連同第一份聯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股份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改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ii)股份賣方、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改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連同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統稱「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

\* 僅供識別

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修訂摘錄如下：

## 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

### 1.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

誠如第一份聯合公告所披露，買賣協議所載之初步代價須由要約人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

根據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初步代價須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60,000,000港元須由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股份賣方(或其提名人)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及
- (b) 餘款244,384,080港元須由要約人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向股份賣方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件獲達致，方告完成。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倘於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買賣協議條件(III)或(X)未獲達致或豁免，或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買賣協議條件(I)、(II)、(IV)至(IX)、(XI)至(XII)未獲達致或豁免(倘適用)，而要約人選終止買賣協議，股份賣方須於收到要約人終止買賣協議之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要約人退還全數按金(不計利息)，此後，要約人、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均不須向其他方負責，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則例外。

根據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除上述修訂及相應及其後變動外，買賣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2. 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有見及上述根據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所作買賣協議條款之若干修訂，股份賣方、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相應地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除相應及其後變動外，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且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作為**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  
白天輝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白天輝先生及韓濱科先生為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董事。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